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張嘉惠

電話：04-22502224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joy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6日府地用字第1111600408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加強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併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規定辦理，將旨揭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